

证券代码：831689

证券简称：克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##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6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47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,141 人。2022 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8,862.04 万元，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。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与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意见和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的重点与进度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